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7,929	38,685
銷售成本		(160,989)	(35,434)
毛利		16,940	3,251
其他收入		1,038	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5)	(2)
行政開支		(6,605)	(9,303)
融資成本	4	(2,418)	(1,967)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2,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690	(5,396)
稅項	6	(1,463)	(1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227</u>	<u>(5,52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33	(5,546)
非控股權益		394	21
		<u>6,227</u>	<u>(5,52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u>0.12</u>	<u>(0.11)</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6,227	(5,525)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2	12
	<u>6,459</u>	<u>(5,513)</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459</u>	<u>(5,51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5	(5,534)
非控股權益	394	21
	<u>6,459</u>	<u>(5,5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	1,06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4	310
		<u>1,997</u>	<u>1,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050	20,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43	6,102
		<u>78,271</u>	<u>26,7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957	18,388
應付稅項		1,074	31
		<u>59,031</u>	<u>18,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40</u>	<u>8,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37</u>	<u>9,67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35,374	32,208
遞延稅項負債		100	120
		<u>35,474</u>	<u>32,328</u>
負債淨值		<u>(14,237)</u>	<u>(22,6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6	2,426
儲備		(17,078)	(25,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4,652)	(22,679)
非控股權益		415	21
股東權益虧絀		<u>(14,237)</u>	<u>(22,658)</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4,237,000港元以及未來之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Channel」) 已向本公司確認，Long Channel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除非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否則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約36,9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現金流量以繼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 (ii) 本集團目前維持包括三個經營分部的業務組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經營分部之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正在健康發展，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錄得營業額增長、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各種業務方案，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將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成功恢復買賣。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已不再擁有BEP (China)之控制權，故BEP (China)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

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委聘一名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旨在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旨在就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可供查閱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此，BEP (China)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而有關虧損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累計虧損內。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6,38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約1,037,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BEP (China)接獲多家供應商及僱員之申索及向地方政府之償還合共為數約人民幣33,629,000元(約38,572,000港元)。由於申索總額超過拍賣所得款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取得任何拍賣所得款項分派或預計於BEP (China)清盤時得到任何資產分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1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年度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交易，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務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目的之資料劃分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及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82,557</u>	<u>40,508</u>	<u>54,864</u>	<u>177,929</u>
業績				
分類溢利	<u>7,878</u>	<u>2,305</u>	<u>5,492</u>	<u>15,675</u>
未分配收入				<u>1,038</u>
未分配開支				<u>(9,023)</u>
除稅前溢利				<u><u>7,690</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1,783</u>	<u>4,247</u>	<u>2,655</u>	<u>38,685</u>
業績				
分類溢利	<u>2,831</u>	<u>213</u>	<u>207</u>	<u>3,251</u>
未分配收入				<u>2,625</u>
未分配開支				<u>(11,272)</u>
除稅前虧損				<u><u>(5,396)</u></u>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包括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1,504</u>	<u>2,504</u>	<u>19,974</u>	63,982
未分配資產				<u>16,286</u>
綜合資產總值				<u>80,268</u>
負債				
分類負債	<u>41,080</u>	<u>515</u>	<u>13,379</u>	54,974
未分配負債				<u>39,531</u>
綜合負債總額				<u>94,50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3,140</u>	<u>3,407</u>	<u>1,872</u>	18,419
未分配資產				<u>9,670</u>
綜合資產總值				<u>28,08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836</u>	<u>1,525</u>	<u>1,980</u>	15,341
未分配負債				<u>35,406</u>
綜合負債總額				<u>50,747</u>

附註：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而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其他分類資料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及並無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類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391	1,446
折舊	<u>458</u>	<u>150</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82,557	31,783
消費影像產品	40,508	4,247
電腦及相關產品及配件	54,864	2,655
	<u>177,929</u>	<u>38,68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4,934	25,940	1,983	1,359
中國	64,908	11,655	14	15
其他亞洲國家	6,453	744	-	-
歐洲	1,634	346	-	-
	<u>177,929</u>	<u>38,685</u>	<u>1,997</u>	<u>1,374</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25,682	7,765
第二大客戶	-	7,044
第三大客戶	-	6,201
	<u>-</u>	<u>-</u>

附註：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		
應計利息	2,418	1,918
融資租約費用	-	21
銀行費用	-	28
	<u>2,418</u>	<u>1,967</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8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532	369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678	614
—僱員薪酬及工資	1,473	1,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79
	<u>2,188</u>	<u>2,429</u>
利息收入	(3)	(1)

6.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960)	(7)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3)	(24)
遞延稅項	20	(98)
	<u>(1,463)</u>	<u>(1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9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從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預扣)。由於本集團計劃保留未分派溢利以敷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690</u>	<u>(5,396)</u>
以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269)	890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96)	(679)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	39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727)
不同稅率之影響	(173)	(1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1	-
其他	<u>35</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463)</u>	<u>(129)</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8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虧損5,54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852,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8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561	17,252
已付貿易按金	1,043	728
雜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46	2,194
	<u>67,050</u>	<u>20,174</u>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32,850	11,622
61 – 120日	23,462	4,745
121 – 180日	5,362	885
181 – 240日	887	–
	<u>62,561</u>	<u>17,252</u>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90日。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20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適當之信用額度。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客戶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低違約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共賬面值為3,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因本集團經評估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所償還之款項，認為欠款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獲授信貸期呈列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 – 180日	<u>3,553</u>	<u>3,31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166	13,284
已收取貿易按金	808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983	3,047
	<u>57,957</u>	<u>18,388</u>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47,282	13,284
61 – 180日	4,781	–
180日以上	2,103	–
	<u>54,166</u>	<u>13,284</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提取Long Channel授出的貸款融資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00,000港元)，合計本金額達2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Long Channel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

所提取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為2,3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96,000港元)，乃根據使用與近期類似條款之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相若之7.0%(二零一零年：7.1%)之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其現值與其於開始日期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4,000港元)確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相關金額於權益中確認為被視為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Long Channel與本集團同意將整筆未償還貸款之結餘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計算該等結餘之面值，方法為按原先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延長日期之現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1,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6,000港元)已確認為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債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11,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8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經修訂，並摘錄如下：

「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

誠如附註2(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 貴公司董事獲得的最近期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虧損49,6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前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有關虧損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相應影響。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上述事宜使吾等不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核意見。

誠如附註2(b)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信納出售之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免責聲明意見

由於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豐收的一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7,929,000港元，較去年的38,685,000港元顯著增加3.6倍，而毛利為16,940,000港元，較去年的3,251,000港元躍升4.2倍。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能達致重大業務進展，分別為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錄得重大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達6,227,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5,525,000港元顯著逆轉。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418,000港元，為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的應計利息，惟當中2,177,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的名義利息，主要假設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乃根據市場利率計息。倘若從本集團業績中撇除有關名義利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將錄得溢利8,404,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倘若從去年業績中撇除直接控股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的名義利息合共1,787,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虧損3,738,000港元。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83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546,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2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0.11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的業務錄得收益82,55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87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的31,783,000港元及2,831,000港元增加1.6倍及1.8倍。此項業務表現錄得顯著提昇實顯出其持續市場競爭力，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代工生產廠房具備的生產能力可交付多種優質塑膠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另一方面、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團隊可向客戶提供具經濟效益及高成效的生產解決方案。為垂直綜合代工生產廠房的業務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建立進一步財務協同效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與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WH」)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WH的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代工生產廠房。預期於收購完成後，此項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生產能力將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代工生產廠房現時所賺取的利潤並納入本集團業績內，以及本集團亦可透過規模經濟效應、精簡業務流程及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創造利益。有關建議收購的詳情載於下文「非常重大收購」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的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的業務發展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錄得收益40,50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305,000港元。此項業績遠超過包含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三個月營業額4,24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3,000港元的成績。錄得優異業績主要由於業務營銷團隊在銷售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提供便捷的售後服務。作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於中國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此項業務目前專注於分銷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予中國南部及東部的零售商。管理層對中國的消費市場發展非常樂觀，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目標對象為中國龐大內銷市場的業務。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家庭收入整體上升並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與中國知名零售連鎖店集團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彼等於深圳市的零售店舖推出其自家品牌的電解水機，其為本集團保健家庭電器系列的首項銷售項目。預期於未來年度中國人民的整體收入水平將會繼續上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繼續捕捉視擁有龐大發展潛力的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為目標的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亦錄得令人雀躍的業績。於年內，此項業務錄得收益54,864,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492,000港元，較包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三個月所錄得之收益2,65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07,000港元強勁增長。此項業務目前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東南亞國家之分銷商，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該等市場具有高度價格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該等市場，並投放資源加強其銷售及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客戶群及其產品類別。作為其中一項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正在推廣其自家品牌之便攜式電腦。

誠如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一段所述，作為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之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多家其財務業績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8,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1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0,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2,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78,27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9,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1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3（二零一零年：1.45），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總負債59,131,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零年：18,53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80,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4（二零一零年：0.66），處於適度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墊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賬面總額為35,374,000港元（本金額為36,919,000港元）。於墊款總額當中，應付Long Channel墊款之賬面值11,393,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為免息，餘額則按年利率1%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倘若本集團財務上許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予Long Channel。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進一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電腦外殼模具有資本承擔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計劃的部份，本公司出售其於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的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公司。BEPCL的主要資產為直接及間接持有BEP (China)、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的代價為象徵式代價1港元，乃經參考BEPCL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於出售時調整至零）後釐定。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內。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MWH之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

管理層認為，收購乃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能達到擴充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及增強生產能力之目的。管理層認為MWH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將可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因此對彼等的未來表現感到樂觀。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前景

本財政年度是本集團表現超卓的一年，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錄得重大增長。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不同系列產品及鞏固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驕人成績，並已於各自的市場建立優勢迎接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健康增長，並計劃繼續調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更多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預期本集團致力發展業務的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之經濟將持續增長，從而帶來新業務商機及市場需求。有鑑於此及憑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卓越成績，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感到樂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書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